

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苏人社函〔2013〕582号

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开展2014年“中国留学人员回国创业 启动支持计划”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，昆山市、泰兴市、沭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：

根据人社部专技司《关于2014年“中国留学人员回国创业启动支持计划”申报工作的通知》(人专司函〔2013〕169号)要求，现就有关申报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条件

(一)企业法定代表人应为留学回国人员，一般应获得硕士以上学位；

(二)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或发明专利，技术创新性强，具有较强市场潜力；

(三)熟悉相关领域和国际规则，有经营管理能力，如有海外自主创业经验者可优先考虑；

(四)企业注册时间不超过3年；

(五)企业注册资金现金资产不低于50万元人民币，留学人员出资额占企业注册资本的50%以上；

(六)企业法人诚信守法，无违法犯罪记录。

省部共建留创园内的创业企业请在上报材料中说明。

二、申报项目类别及名额要求

按照人社部有关文件规定，资助项目分为重点类和优秀类。对于经人社部审批确定的重点创业项目，一次性给予创业支持资金50万元；对于确定的优秀创业项目，一次性给予创业支持资金20万元。相关地方应给予相应配套资金支持。

人社部给予我省2~3个名额，请各市对申报项目进行初审，苏州、无锡、常州、南通等留学人员数量较多的市申报数不超过3项，其他市申报数为1项。

三、申报材料要求

(一)盖章申报函一份，内容包括推荐程序、推荐理由、推荐排序、推荐人员一览表(姓名、性别、出生年月、工作单位、留学国别、回国时间、企业注册时间、企业注册资金)，并注明单位联系人、联系电话，划拨经费所用的户名、账户、开户银行；

(二)《留学人员科技活动项目择优资助经费申请表》一式两份(附电子文档)；

(三)学位证书、留学回国人员身份证明、营业执照副本、验资报告、项目或成果立项、获奖证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(无需

装订成册，不要超过30页）。

以上所有申请材料均用A4纸打印或复印。请各市、各单位于2014年1月23日前将上述材料报送至我厅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联系人：郑瑜

联系电话：（025）83236098

联系地址：南京市中山北路49号机械大厦省人社厅专家处

邮 编：210008

电子邮箱：2010zy@sina.com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